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有什么作用、一个公司法人和监事的职能是什么？-股识吧

一、高手请进！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在职期间....

新第 142 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二、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在组织管理体制方面有哪些异同

股东在50人以上的才叫股份有限公司，50人以下的是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感觉是大小的区别，一般股份有限公司都比较大，所以管理上应该有各个部门，一应俱全，要不会造成公司混乱。
而有限公司可以很小，不会有那么多部门，比如一个财务、一个行政、一个经理、一个业务员就可以组成一个股份有限公司。

三、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与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有什么区别？

有限公司是公司的简称，一般是全称是：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这两种公司都可以简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又称有限公司（CO，LTD）。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公司（Stock corporation）是指公司资本为股份所组成的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以下为发起人，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由于所有股份公司均须是负担有限责任的有限公司（但并非所有有限公司都是股份公司），所以一般合称“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使得它在组织管理上有很多不同于有限责任公司的地方

- 一、注册资本：同样指登记的实收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
- 二、组织机构由三部分组成： 股东大会及其选出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
总经理及其助手组成公司的执行机构。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股东的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值得注意的一点是公司法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或者1/2以上通过——在中国这种情况下，大量以投机为目的的股民根本不关心企业具体经营情况，更不要说自己出钱去参加股东大会，这样就为大股东操纵表决创造了条件；

另一点区别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自由转让股份，不需要经过其他人同意；

- 三、董事会和经理：这里和有限责任公司基本相同；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人代表，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同时，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对于上市企业而言，还需要聘请独立的外部董事。

股份有限公司（limited company）全部资本分成等额股份，股东仅以其认购的股份金额为限，而不以其私人的全部财产负责的公司。

设立方式主要有： 发起设立。

即所有股份均由发起人认购，不得向社会公开招募。

招募设立。

即发起人只认购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招募。

在不同的国家，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规定有所不同。

有的国家规定，只有在全部股份均被认足时，公司才得以成立。

有的国家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实行法定资本制的，以认足全部股份为成立的条件；
股份有限公司实行授权资本制的，可以不认足全部股份

四、公司章程的作用是什么

公司章程是关于公司组织和行为的基本规范。

公司章程不仅是公司的自治法规，而且是国家管理公司的重要依据。

公司章程具有以下作用：1.公司章程是公司设立的最主要条件和最重要的文件。

公司的设立程序以订立公司章程开始，以设立登记结束。

我国《公司法》明确规定，订立公司章程是设立公司的条件之一。

审批机关和登记机关要对公司章程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给予批准或者给予登记。

公司没有公司章程，不能获得批准；

公司没有公司章程，也不能获得登记。

2.公司章程是确定公司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

公司章程一经有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即对外产生法律效力。

公司依公司章程，享有各项权利，并承担各项义务，符合公司章程行为受国家法律的保护；

违反章程的行为，有关机关有权对其进行干预和处罚。

3.公司章程是公司对外进行经营交往的基本法律依据。

由于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组织和活动原则及其细则，包括经营目的、财产状况、权利与义务关系等，这就为投资者、债权人和第三人与该公司的进行经济交往提供了条件和资信依据。

凡依公司章程而与公司经济进行交往的所有人，依法可以得到有效的保护。

鉴于公司章程的上述作用，必须强化公司章程的法律效力。

这不仅是公司活动本身需要，而且也是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需要。

公司章程与《公司法》一样，共同肩负调整公司活动的责任。

这就要求，公司的股东和发起人在制定公司章程时，必须考虑周全，规定得明确详细，不能做各种各样的理解。

公司登记机关必须严格把关，使公司章程做到规范化，从国家管理的角度，对公司的设立进行监督和保证公司设立以后能够进行正常的运行。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共同制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股东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必须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和住所；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注册资本；

股东的姓名和名称；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公司机构的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应载明下列主要事项：公司名称和住所；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发起人和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

公司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股东大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由发起人制定，经出席创立大会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缺少上述必备事项或章程内容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登记机关应要求申请人进行修改；

申请人拒绝修改的，应驳回公司登记申请。

五、一个公司法人和监事的职能是什么？

公司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参考文档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有什么作用.pdf](#)

[《怎么查股票的大单详细交易》](#)

[《怎么把微信零钱转入理财通》](#)

[《银行购买货币基金安全吗》](#)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有什么作用.doc](#)
[更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有什么作用》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42607967.html>